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廷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0
傳真：(02)26981340
電子信箱：AR664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216222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8個附件，驗證碼：00045NXK5）

主旨：轉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請貴校自112年9月18日（星期一）起至10月17日（星期二）止進行網路填報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秘(五)字第1124102663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教育部「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以及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
- 三、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9月18日（星期一）起至10月17日（星期二）止，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網站登錄將於10月17日晚上12時關閉，請貴校注意申請時程，逾期不受理，請貴校確實掌握時效。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重申各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書面簽領」或「電匯入帳」擇一辦理，正本由各申請學校



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

- 四、各申請學校請就教育部學產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提供之助學金，參按比較利益原則，主動協助低收入戶學生尋求最適補助方案進行申請。
- 五、本案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貴校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相關申請表件、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Default.aspx>），請貴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並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掃描後上傳網站備審(正本存於貴校)，至學生申請資料並請依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完成建檔。
- 六、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貴校可用校務行政系統證明取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請貴校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2年8月、9月、10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嶺東高中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 七、另依據「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資料庫使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各校使用本府公務雲—雲端證件包系統查詢學生資料時，務必詳實登錄查詢原因、使用目的、案號、文號、並加註申請人（被查詢者）姓名，以免被停權。本局亦將每月續進行稽核，並自107年8月起，針對抽查不符公務使用者，或填寫內容不符合規定時，函請學校進行檢討並提

出改善計畫。

八、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傳助學金發放回報憑證，請盡速於112年8月25日前完成。如第1學期助學金因故無法轉撥予學生，亦請於112年8月25日前發函並將款項退回海山國小，退款程序可至新北市學產基金網站網址<http://163.20.58.20>查詢。各校「學校資料」有所變動（包含承辦人異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與修正相關資料。

九、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海山國小趙嚴明老師，聯絡電話：(02)29545725分機518，若上課中無人接聽，請改撥分機517或516留電待回。

十、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辦流程說明及申請表格與範例」、「學生申請上傳樣本」、「學產基金網站操作手冊」、「發放回報填寫說明」、「學產身分證檢查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學產基金承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8/22 10:2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